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9 年，监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重要的监督机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引入投资人并继续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除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能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就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监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七）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真实、准确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以及未及时披露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以及还款情况进行了及时持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原控股股东相关占款已全部归还。

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并进一步完善健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